检查合格标准011：

1.是否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和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四项“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和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”。执业规范，无违规行为。**（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法服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、向委托人核实情况）**

2.是否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三项“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”。规范执业，无违规执业行为。**（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法服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、向委托人核实情况）**